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7-4-1-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4-1-31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7-4-1-37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4-1-47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	7-4-1-53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4-1-62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4-1-64
8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4-1-75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79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 伟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一致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

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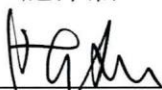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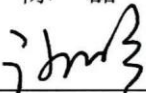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施泽淞



陈磊



潘允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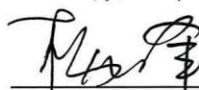
叶阳



张晨



余志峰



杨立峰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晖通过宁波尤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王 晖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钢通过宁波尤埃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沈钢

沈 钢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华通过宁波尤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陈志华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进峰通过宁波尤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杨进峰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裴磊通过宁波尤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裴磊

裴磊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印政通过宁波尤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姚印政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骏通过宁波尤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

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冯骏

冯 骏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监事刘伟通过宁波尤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刘 伟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就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公司监事王锋通过宁波尤埃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承诺：

1、本承诺人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承诺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王锋
王 锋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需满足的条件为：在锁定期内，本承诺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 伟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就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需满足的条件为：在锁定期内，本承诺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本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

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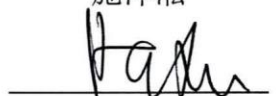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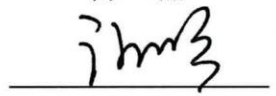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施泽淞



陈磊



潘允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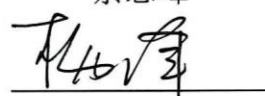
叶阳



张晨



余志峰



杨立峰

2020年6月2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作相应除息、除权调整）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并且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决定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公司承诺，对于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履行。

6、任何对《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作相应除息、除权调整）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当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上一年度合计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履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伟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施泽淞

施泽淞

陈磊

陈磊

潘允哲

潘允哲

叶阳

叶阳

张晟

张晟

余志峰

余志峰

杨立峰

杨立峰

2020年6月2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作相应除息、除权调整）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需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

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履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名:



施泽淞



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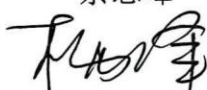
叶阳



张晨



余志峰



杨立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晖



杨进峰



冯骏



沈钢



裴磊



陈志华



姚印政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回购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磊".

陈磊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如下买回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买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买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伟

刘 伟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如下买回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买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买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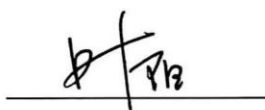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施泽淞



叶 阳



余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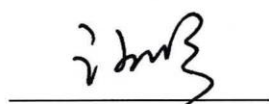
陈 磊



张 晨



杨立峰



潘允哲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方案设计为轴心，聚焦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建筑设计的前端各环节；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在内的一体化建筑设计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完成了包括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地标性建筑、核心商业区综合体、传统历史风貌区、高铁沿线新城以及中高端酒店等一系列具有开创性和代表性的建筑设计工作，并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端设计人才，打造了一支具有优秀的创新能力及具备国际视野的核心建筑设计师队伍。同时，公司先后在郑州、长沙、成都、南京、武汉、深圳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初步形成了以华东区域为轴心，充分辐射华南、华中、华北、西南等区域性经济建设中心的全国性市场布局。

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的全面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及新业态的迅速崛起，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整体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水平，引进优秀的设计人才，并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精细化、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及优质高效的咨询、技术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

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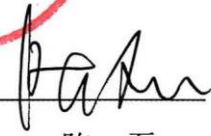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磊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伟

2020年6月29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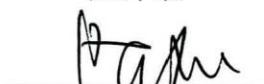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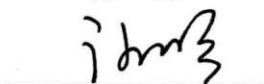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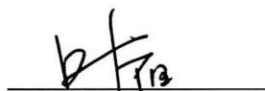
施泽淞



陈磊



潘允哲



叶阳



张晨



余志峰



杨立峰

2020年6月29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尤安设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尤安设计有权调减或停发本承诺人薪酬或津贴，本承诺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施泽淞



陈磊



王许



叶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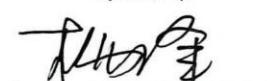
张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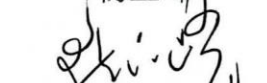
吴冬



余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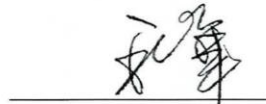


杨立峰



顾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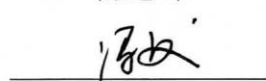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晖



杨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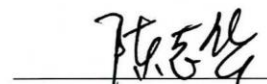
冯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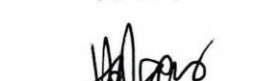
沈钢



裴磊



陈志华



姚印政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 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承诺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并就违法信息披露行为的法律责任做出如下承诺：

1、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磊

2020年6月29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并就违法信息披露行为的法律责任做出如下承诺：

1、尤安设计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尤安设计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尤安设计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尤安设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尤安设计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尤安设计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5、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尤安设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尤安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尤安设计领取现金分红，本企业所持有的尤安设计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尤安设计或相关企业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本企业对尤安设计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 伟

2020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承诺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并就违法信息披露行为的法律责任做出如下承诺：

1、尤安设计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尤安设计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尤安设计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尤安设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尤安设计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尤安设计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尤安设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尤安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尤安设计领取现金分红，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尤安设计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尤安设计或相关企业依

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本人对尤安设计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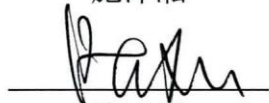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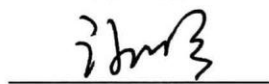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施泽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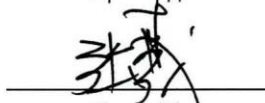
陈磊



潘允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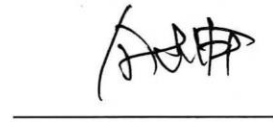
叶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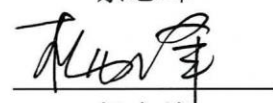
张晨



张晨



余志峰



杨立峰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并就违法信息披露行为的法律责任做出如下承诺：

1、尤安设计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尤安设计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尤安设计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尤安设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尤安设计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各项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4、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尤安设计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尤安设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尤安设计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尤安设计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尤安设计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方依照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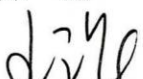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施泽淞



陈磊



王许



叶阳



张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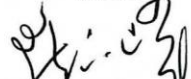
吴冬



余志峰



杨立峰



顾峰

全体监事签名:



潘允哲



刘伟



王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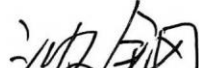
王晖



杨进峰



冯骏



沈钢



裴磊



陈志华



姚印政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向公司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尤安设计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 伟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施泽淞

陈 磊

潘允哲

叶 阳

张 晨

余志峰

杨立峰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安设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向公司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尤安设计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因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滥用职权和权利，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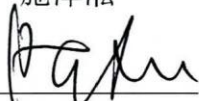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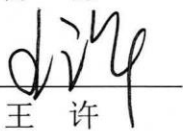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施泽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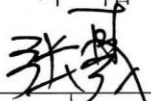
陈磊



王许



叶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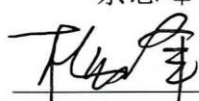
张晨



吴冬



余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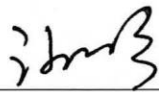


杨立峰



顾峰

全体监事签名:



潘允哲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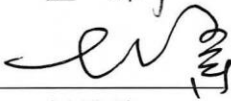


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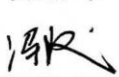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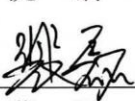
杨进峰



冯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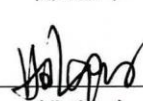
沈钢



裴磊



陈志华



姚印政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公司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_____

刘 伟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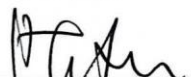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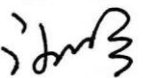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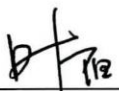
施泽淞



陈磊



潘允哲



叶阳



张晨



余志峰



杨立峰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承诺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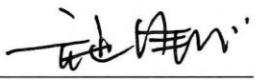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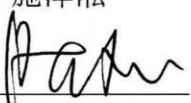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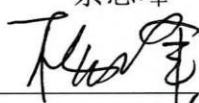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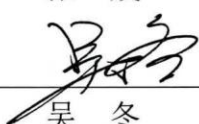
3、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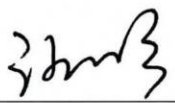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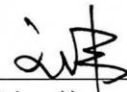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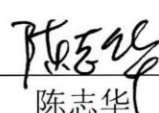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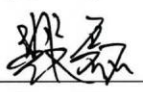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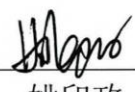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施泽淞	 叶 阳	 余志峰
 陈 磊	 张 晨	 杨立峰
 王 许	 吴 冬	 顾 峰

全体监事签名:

 潘允哲	 刘 伟	 王 锋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晖	 沈 钢	 陈志华
 杨进峰	 裴 磊	 姚印政
 冯 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9 日